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期

(总第43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7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2016〕38号）……………5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6〕11号）
……………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
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暂行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40号）
……………1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
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41号）……………1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潮府告〔2016〕12号）……………2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无牌无证等非法摩托车上路行

驶的通告(潮府告〔2016〕13号)·····	2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43号)·····	2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新城核心区半岛广场等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6〕14号)·····	3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2016〕46号)·····	3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城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潮府告〔2016〕15号)·····	4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用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6〕16号)·····	4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的通告(潮府告〔2016〕17号)·····	5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湘桥区意溪镇、凤新街道临江片区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6〕18号)·····	5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用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6〕19号)·····	5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潮府〔2016〕52号)·····	6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2016〕54号)·····	69

【市直部门文件】

-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6〕98号)……………76
-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在潮州市市城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公告……………82
-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的公告(潮食药监局食产〔2016〕148号)……………84
-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6〕128号)……………88
-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质监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工〔2016〕90号)……………96
-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潮民联〔2016〕14号)……………101
- 潮州市教育局关于适当调整我市中考考试科目设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潮教字〔2016〕34号)……………107
-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地方税务局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人社〔2016〕169号)·····	108
潮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教通〔2016〕415号)·····	113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民联〔2016〕19号)·····	124
潮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敦促已处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吸毒人员到乡镇街道报到的通告(潮禁毒委告〔2016〕1号)·····	130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总工会 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潮州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建〔2016〕92号)·····	132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潮民发〔2016〕86号)·····	139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对辖区道路全面整治的有关事项通告(枫管〔2016〕12号)·····	147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绿榕西路贯通长德路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告(枫管〔2016〕13号)·····	14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营企业 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6〕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3日

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的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潮府〔2015〕4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以下简称优才专家园）住宅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房管局采购的专门提供给我市民营骨干企业工作的优才专家的住宅。首期优才专家园位于潮州市恒大城34幢204-3104号，共30套精装住房。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购买优才专家园住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或双硕士以上学历；在本市一家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或在现任职的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且在我市就业满5年以上；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 所在民营企业（独立核算企业，下同）上年度年产值2亿元以上、全年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企业当年实现的免抵申报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三) 每位申请人只能购买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

第四条 民营企业上一年度产值2亿元以上、全年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企业当年实现的免抵申报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可获得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的使用指标；企业年产值每增加2亿元、同时缴纳的税收总额增加500万元的，增加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的使用指标。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

每年3月底前，税务、房管部门应分别将全市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名单和房源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房源情况通知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推荐申请人申请购买优才专家园住宅。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推荐申请人，由申请人填写《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潮州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材料应提供原件供校验），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对申请人有关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中出具审查推荐意见。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民营企业名单进行筛选，形成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初步名单。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未按期补齐材料的，视同放弃。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将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在潮州市政府网、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依法处理公示异议情况。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市政府审定，确定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

（五）市房管局根据市政府确定的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组织申请人进行选房。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超出房源数量的，

应先采用摇号方式确定选房人员；选房采取公开抽签形式确定具体房号。摇号及抽签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公开选房的，视同放弃资格。

（六）按照选房结果，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市房管局办理签订购房合同等手续，并向市房管局缴纳购房款；逾期不办理的，视同放弃资格。

购房款按市房管局采购价的30%收取，全额上缴财政。

第七条 市房管局负责优才专家园住宅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对一直在潮州区域内民营企业工作并入住（从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计算）满3年的人员，且其所在企业自申请之年起连续3年产值和税收均有新的增长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房管局审查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依法确权发证至其本人名下，所需费用由市财政负责。

第九条 对入住未满3年离开潮州区域内民营企业的人员，所在民营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确认后，由市房管局收回优才专家园住宅，原缴交的购房款由市房管局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费用由市财政拨给。

第十条 未取得房产证之前，优才专家园住宅不得转让、转租、转借；否则，市房管局可依法收回。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居住地址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及授予时间			
工作企业		从事岗位			
在现任职企业工作的年限		在我市就业的年限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按本科、硕士、博士阶段分开写）					
获奖/专利等情况					
申请人简要经历（主要突出					

对企业生产发展所做贡献)	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向公众公开。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1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6〕277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意溪镇东郊、永安、东洋塭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38.394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10.1133	114.2025	1154.9641		
林地	6.2764	114.2025	716.7806		
园地	16.2421	114.2025	1854.8884		
养殖水面	4.0308	114.2025	460.3274		

其他农用地	0.4962	114.2025	56.6673		
建设用地	1.0983	114.2025	125.4286		
未利用地	0.1371	114.2025	15.6572		
合计	38.3942		4384.7136		671.3262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31.6876		征地总费用	5056.0398	
注：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安排。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项目用地征地后有501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450.9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涉及村集体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湘桥区意溪镇东郊、永安、东洋埕。	2016年9月20日至 2016年10月8日	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20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划拨 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

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6〕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潮州市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 缴交出让金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土地使用权交易行

为，维护土地市场秩序，保障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中有关土地问题的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和市财政、发改、规划、住建、房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基准地价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与土地市场供求状况适时调整。

宗地地价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后综合确定，或者根据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计算后确定。宗地地价的确定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

第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革、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土地用途改变等原因，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应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依法批准。

国家和省对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涉及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形式），经依法批准办理出让手续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拟出让时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拟出让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

第七条 分摊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的房产，转让时经批准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除1990年5月19日前已确认权属的华侨房产和城镇个人祖遗房产不需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外，应当按以下规定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属补贴出售、集资统建的房产的，以及1990年5月19日后确认权属的华侨房产和城镇个人祖遗房产，按批准土地用途基准地价的1%缴交；

（二）属房改出售的房产的，应缴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元）=标定地价（元/平方米）×缴纳比例（10%）×上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年期修正系数，

其中：标定地价（元/平方米）=基准地价（元/平方米）×区位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

（三）属经济适用房，自房地产登记发证之日起5年后需上市交易的，应缴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元）=（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评估价-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差价）×80%；

(四) 属其他类型房产的，按批准土地用途基准地价的3%缴交。

第八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和起始日期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 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登记使用年限和起始日期的，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定；未登记的，按土地批准文件确定。

(二) 土地使用权证书未登记或者未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土地批准文件也未规定的，使用年限按批准土地用途的法定最高年限确定。属1992年1月1日前划拨的，起始日期自1992年1月1日起算；属1992年1月1日后（含1992年1月1日）划拨的，起始日期按土地批准文件的批准日期起算。

(三) 无法提供权属依据的，起始日期按房屋竣工日期起算。

第九条 无法提供权属依据但按有关规定可以确认使用权的土地，确权时确定为划拨性质，经批准办理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按现行土地征收平均成本（含应当收取的相关税费）的40%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确权时确定为出让性质的，按现行同类土地宗地地价的40%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地价的，评估费用由财政承担。财政部门应当将评估费用列入土地出让业务费的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土地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规范，健全定价机制，规范从业机构管理，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十二条 潮安区、饶平县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办理出让手续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 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6〕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30日

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促进文化和旅游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堂）、展览馆、文物古迹、自然风景区、风景名胜区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施管理。

第四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应当坚持既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又兼顾补偿服务价值的原则，保持价格水平的合理稳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第五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依其关系社会文化生活和国际国内旅游的重要程度，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对于非依托国家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由商业性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门票价格由经营者确定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的门票价格审批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市级及湘桥区、枫溪区辖属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潮安区、饶平县辖属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分别由区、县价格主管部

门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需要调整门票价格的，由申请调价的单位征求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核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按规定必须进行听证的，政府价格部门应在调价前组织听证。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需调整门票价格的，应当在调价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不得低于3年。

第九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原则上应实行一票制。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内确需单独设置门票的，须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将普通门票和特殊参观点门票或相邻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种门票价格之和。游览参观点普通门票、特殊参观点门票及联票必须一并公示，由游客自愿选择。

第十条 对旅游团体逐步推行“一票通”联票价格，将我市现有的各游览参观点划分为若干条旅游线路，每条线路由几个游览参观点组成，实行“一票通”联票。“一票通”联票价格由各游览参观点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景点的票价拟出，并按属地管理原则，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由价格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实行“一票通”联票的游览参观点涉及市级游览参观点或不同县区游览参观点的，联票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带有保护性开放的重点文物古迹及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公益性城市公园内纯商业投资建设并由游览者自愿选择游览的人造景观、娱乐科普场所、专题表演、大型展览等游览项目可以申请单独设置门票。

第十二条 游览参观点内举办临时展览原则上免费开放；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确需收取临时展览门票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向所属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归口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公益性城市公园实行免费开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决定；暂不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应实行低票价，并规定每天免费开放的具体时段。

我市符合前款条件的游览参观点，由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优惠门票：

（一）设置月（季、年）度门票、一票通门票。

（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对残疾人、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实

行免费优惠；对其他18周岁（含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优惠。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参观点对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费优惠。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参照上述规定，对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学生等人群给予票价优惠。

（三）实行政府定价的游览参观点应对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现役军人、宗教人士以及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凭有效证件登记实行免费优惠。

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可参照上述规定对老年人、现役军人、宗教人士、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给予票价优惠。

（四）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应对旅游团队实行优惠票价；除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外，游览参观点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价格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20%，优惠办法和优惠率应公开公布。

（五）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在“五一”、“十一”、春节节假日期间（含国家规定的放假调休日），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价格（包括园中园门票）不低于20%的优惠，团队门票优惠标准由旅行社等企业与游览参观点双方协商确定。

（六）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淡季门票价格可下浮优惠。

第十五条 游览参观点应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门票价格

优惠范围和幅度。

第十六条 游览参观点不得区别中外游客、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不同门票价格；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强制代收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应在游览参观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游览参观点出售的商品以及与游览景点相配套的旅游服务项目和收费，应当明码标价。

各游览参观点停车场收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的，应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未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各游览参观点收取任何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

第十九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印制在门票票面的明显位置上，不得用加盖印章的形式在票面上标示价格。

第二十条 游览参观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有关门票价格管理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

月31日。原《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10〕4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潮府告〔2016〕12号

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扩大我市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原(散)煤、洗选煤、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硫含量 $>0.5\%$ 、灰份含量 $>0.01\%$ 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

二、市城区禁燃区的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一)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

(二)枫溪区全区范围。

(三)意东三路—北桥路—凤东路—韩江东岸所环绕包围的

区域。

（四）红山森林公园全部范围。

潮安区、饶平县的禁燃区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的需要，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市城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四、市城区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停用、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017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五、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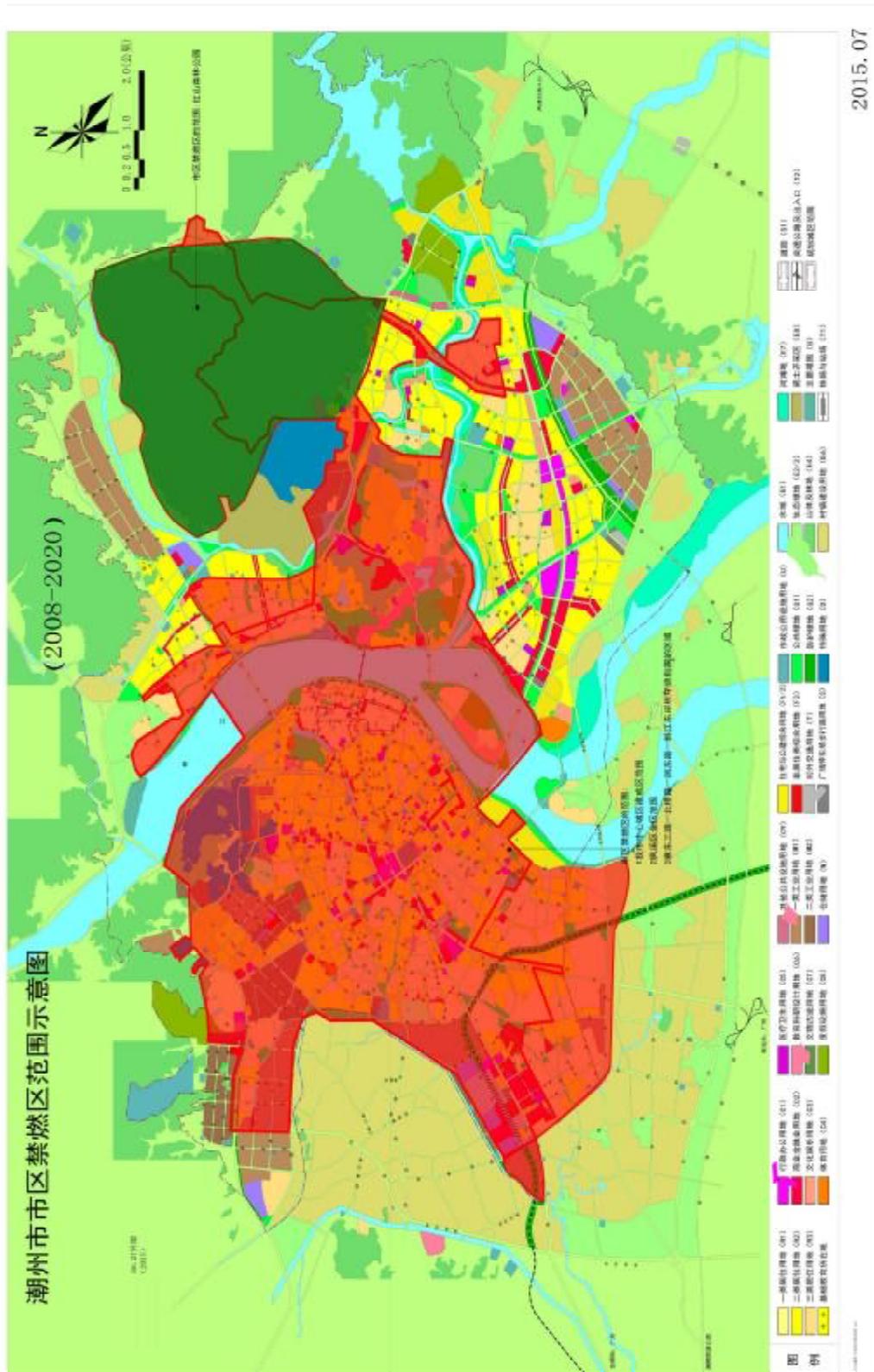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潮府告〔2013〕2号）同时废止。

附图：潮州市市城区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无牌无证等 非法摩托车上路行驶的通告

潮府告〔2016〕13号

为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切实改善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对无牌无证等非法摩托车上路行驶的清理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摩托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违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摩托车，可并处200元罚款、记12分。

驾驶摩托车应当依法取得摩托车驾驶证；违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罚款，可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号牌及行驶证。违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牌证，扣留摩托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记12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摩托车，强制报废，处1000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四、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

动车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合法摩托车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应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摩托车登记手续。

六、公安、发改、交通、城管、工商和质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拼装摩托车或者改装摩托车违法行为。

七、在划分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划分摩托车专用道的，摩托车应当走专用道。

八、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教育，模范带头拒绝驾驶无牌无证、假牌套牌、拼装和报废摩托车，共同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九、对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3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6〕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8日

潮州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解决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依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粤府〔2012〕1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建办保函〔2016〕58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行政区域，未含潮安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含本数，下同），且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含本数，下同）的家庭。

第四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可以申请承租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也可以通过市场租赁住房或者充分利用现有住房资源等途径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第五条 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办法，并负责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复核和发放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初审和审核等工作。各居（村）委会可根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核实、审查等日常服务工作。

发改、住建、财政、公安、国土资源、规划、统计、工商、社保、银监、人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每个家庭确定1人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第七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符合

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区城镇户口，且在本市居住或工作；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具体按《潮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潮府〔2012〕15号）进行认定；

（三）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第八条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适时调整，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提出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潮州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3、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确认的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 4、居（村）委会出具的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 5、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 6、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

日内，就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经居（村）委会组织评议后，在社区（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进行复审。

（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应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情况、收入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房地产管理局。

（四）市房地产管理局应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住房情况进行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在本市报纸及房地产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确定为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给予单列直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一）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和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二）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三）定恤定补优抚对象，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家庭；

(四)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中有曾在服兵役时荣获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的；

(五) 上级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来源主要由财政部门在保障性住房资金中拨给。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按照分档补贴的原则，依申请给予补贴。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以人均保障面积 15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补贴租金 5 元为标准补贴，即人均月补贴 75 元；其他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为前者补贴额的 70%。

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住房情况等因素测算，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提出并报市政府批准，每 2 年公布一次。

对租用公租房（包括直管公房）的家庭，其中享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按其每月应缴租金的 60% 给予补贴或减免租金；其他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按其每月应缴租金的 40% 给予补贴或减免租金。

第十三条 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因住房、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应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四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列入住房保障对象诚信记录；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新城核心区半岛广场 等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6〕14号

为加快韩江新城核心区半岛广场等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半岛广场等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范围：自潮州大桥东侧湘桥区磷溪镇窑美村周厝宫起，往东南至埔涵村六亩池，向西南至田心村返洪涵，往西北至田心村反修片沟花园后，向西南至田心村堤隙池西北侧，往东南至田心村新码头，再沿韩江岸线往西北接窑美村周厝宫所包围的地块。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详见范围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四、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由市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确认；征地拆迁补偿以公证确认的现状为准，抢建、抢种的不予补偿。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建成止，项目用地范围内停止办理居（村）民户口迁入手续和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六、凡使用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税务、卫生、质监、农业、公安等部门不得为其发放有关证照；供电、供气、供水和通信等单位不得为违法施工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七、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征收工作由潮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实施，涉及的建（构）筑物征收、补偿等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八、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开发区等区域国土规划建设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潮府〔2013〕34号)的规定执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湘桥区人民政府及国土、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潮府〔2013〕34号文的有关规定,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发现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查处,并按照法定权限追究镇、村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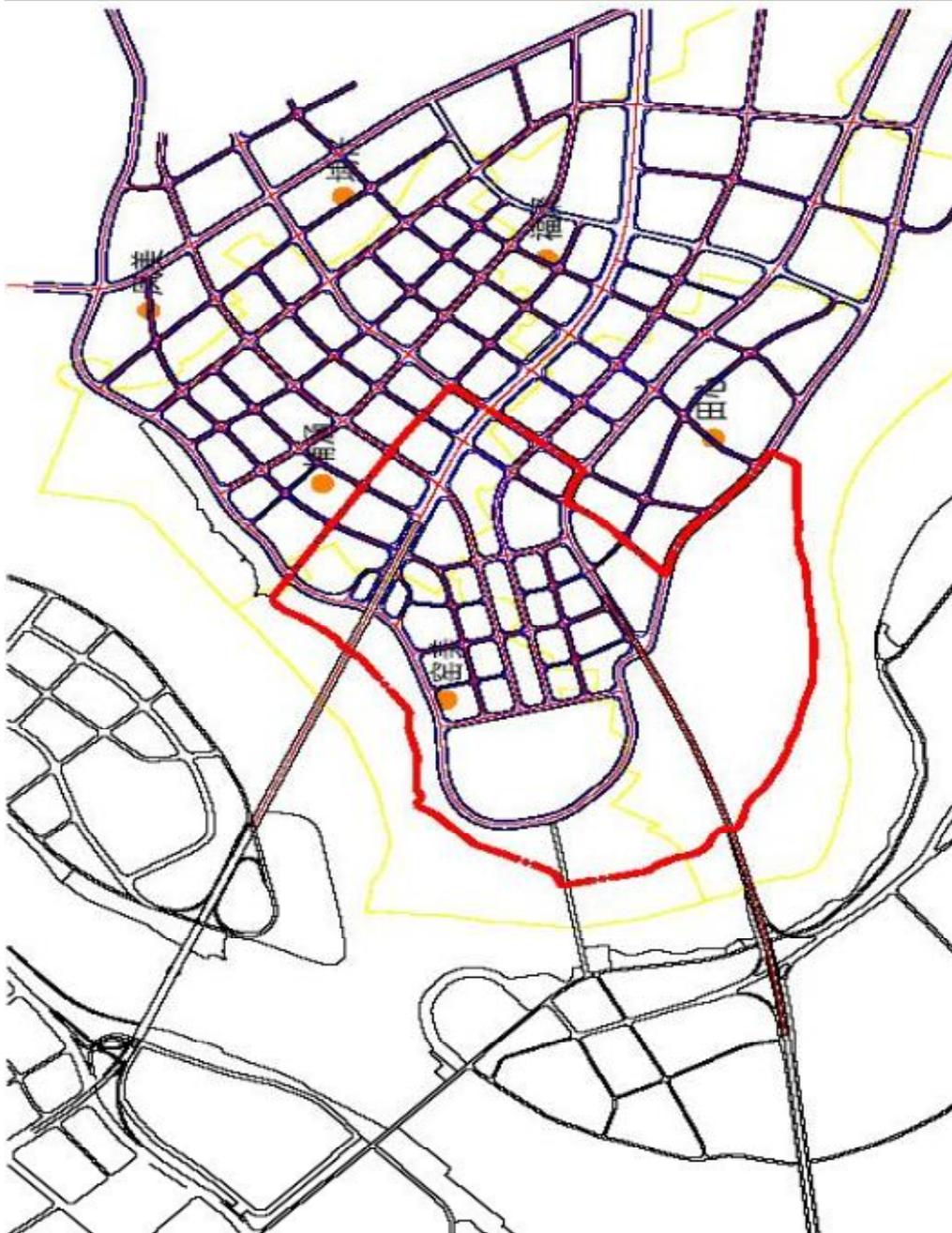
九、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并在3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否则,将依法从严查处。

十、对故意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潮州市韩江新城核心区半岛广场等项目用地范围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6〕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7日

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

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网约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车辆数量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在我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线上服务能力依《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线下服务能力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六条 申请在我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 省级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及其复印件;

(五) 固定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六) 经营机构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信息;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八条 经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期限为 4 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被许可人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延续许可有效期的申请,延续的许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 年。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

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潮州市登记注册且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5年；

（三）车辆排量应不小于1.6L或1.4T，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二级标准以上且等级评定在有效期内；

（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有效接入市级交通监控平台；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并接入市级公安监控平台；配备具有网约车服务平台服务端、价格计算、在线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终端设备；

（六）车辆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图案、标识或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车辆技术等级由具备资质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检测报告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由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运营商负责出具证明材料；应急报警装置由市公安局负责出具确认材料。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障运营安

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每座不低于 40 万元的标准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标准照片 2 张；
- （三）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
- （四）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材料、应急报警装置安装确认材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五）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的证明材料；
- （六）平台公司与车辆所有人订立的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申请，按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 8 年对应的日期。

第十六条 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直接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

定的条件，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八条 取得我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要求的，可直接向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九条 同一辆网约车可同时加入多个网约车平台公司，最多可配备两名驾驶员，车辆及其驾驶员运营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由车辆运营时段对应的平台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车辆、驾驶员许可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更高的企业标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对服务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保养维护、保险购买和车辆审验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存档，确保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保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于每季度末将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更新。

对不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逾期未审验等不符合网约车经营服务条件或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向其派发营运任务并及时提请车辆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驾驶员，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解除与该驾驶员的合同或者协议，并及时提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

构、建立网络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引发矛盾纠纷，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到乘客投诉后，应按投诉处理制度要求及时处理，切实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建立乘客失物登记、保管、查找制度，及时处理乘客失物查询，并按制度要求及时对乘客作出答复。对驾驶员涉嫌侵占乘客财物的，应及时上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定并公布符合国家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或在政府指导价之内，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排挤巡游出租车或其它竞争对手，采取低于成本价格运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其它经营者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只能通过互联网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等设立统一巡游出租车调度服务站

（点）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轮排候客，但可通过网络预约在上述站点允许停车的地点等候乘客。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网约车实时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负责为市级各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接口，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网约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违章记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情况以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情况。

对技术登记达不到二级技术标准的车辆，强制退出网约车市

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注销车辆营运资格并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交通运输、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四条 发改、通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检、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

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中途退出的,应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并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报废期限。

第三十七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驾驶员)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实施细则公布前,已在运营但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辆、网约车驾驶员,应自本实施细则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补办营运有关手续。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城区禁止 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

潮府告〔2016〕15号

为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我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粤府令第156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市城区开展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粤建散〔2014〕66号）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市城区范围内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潮州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枫溪区、潮安中心城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使用预拌砂浆，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10立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以及应急抢险工程等不具备使用预拌砂浆条件的工程除外。

二、属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工程项目，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纳入工程预算。

（二）建筑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当注明使用预拌砂浆的具体要求。未注明具体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列明使用预拌砂浆的等级和数量。

（四）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市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对未按本通告规定以及施工合同要求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三、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和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责，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城市环境保护工作，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区域范围进行适时调整。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4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用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6〕16号

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提升城市发展空间，实现城市东扩发展战略，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用地建设有

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地控制范围：位于湘桥区意溪镇范围内，涉及中津、上津、石牌、小陂、永安、书厝楼、下坪、坪埔、四宁、古庵、后径、荆山、锡美、莲上、西都等村；东至古庵村，西至省道 S231 线，南至西都村，北至尖峰山，用地总面积约 10200 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用地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具体征收、迁移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乡规划、城市综合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林业、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收补偿的登记、确权等工作。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

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湘桥区人民政府以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的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严肃处理。

八、用地控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九、对妨碍、阻挠、扰乱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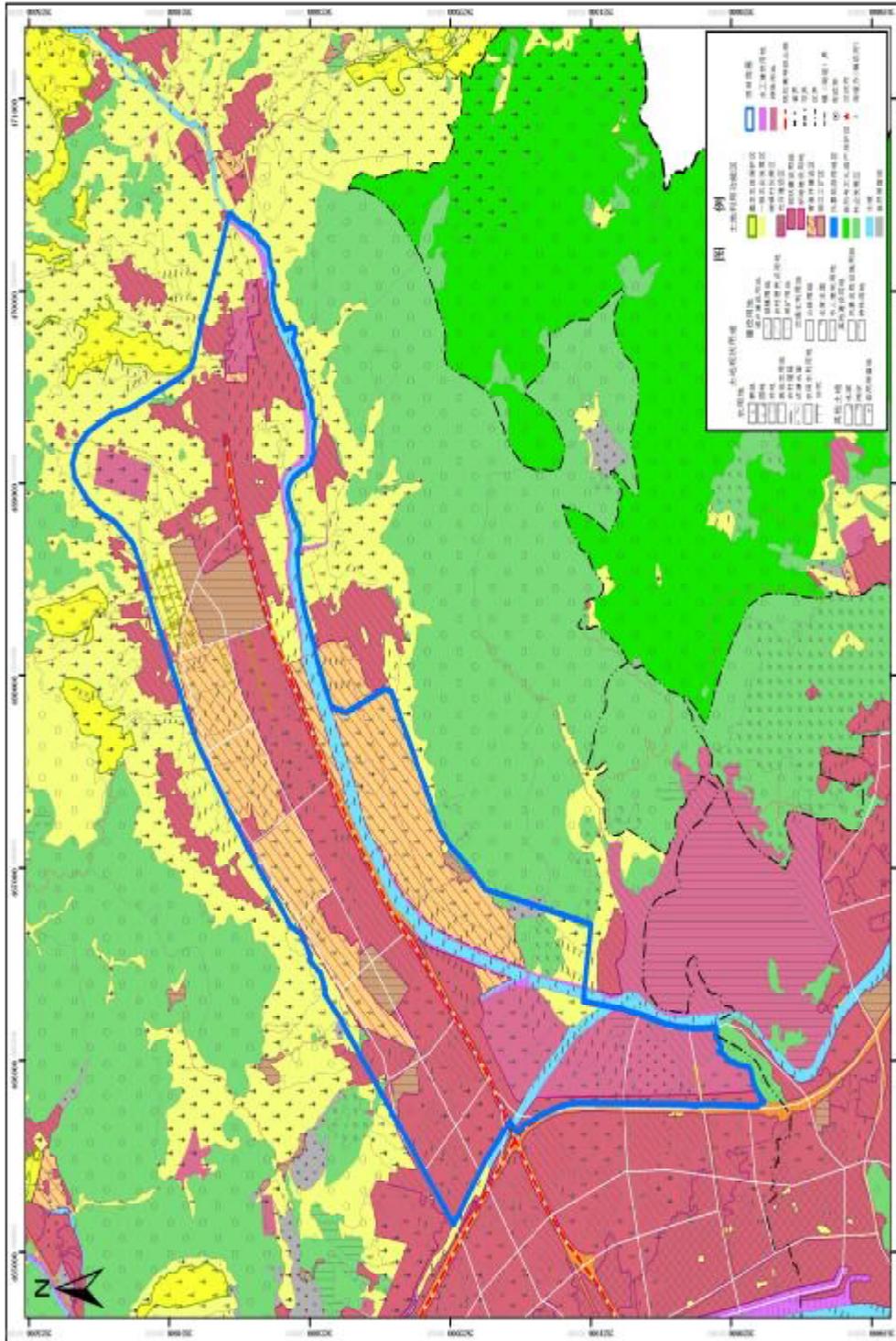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用地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4日

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用地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的通告

潮府告〔2016〕17号

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改善我市投资环境，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不再收取年票制年票、普通公路次票和委托高速公路代收普通公路次票，并撤销我市辖属的池樟路桥收费站、碧岗收费站，取消委托汕汾高速公路潮州、钱东、黄冈等3个收费站代收普通公路次票。特此通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湘桥区意溪镇、凤新街道

临江片区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6〕18号

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提高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意溪镇、凤新街道临江片区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范围：位于湘桥区意溪镇、凤新街道辖区范围内，涉及东洋塭村、河北村、埔东村、团三村、橡埔村、大新乡村、高厝塘村以及凤新林场、潮州市公路局和凤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本片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用地，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570亩，首期用地面积约570.532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征收过程中涉及的拆迁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市综合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湘桥区人民政府以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的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六、项目用地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登记等相关工作。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项目用地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严肃处理。

八、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

九、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墓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十、对妨碍、阻挠、扰乱土地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凤新街道临江片区建设项目首期用地平面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8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用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6〕19号

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推进城市东扩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发展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用地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地控制范围涉及湘桥区铁铺镇八角楼村、白石岭林场、东山前村、坎下村、坑门村、坑巷村、梅州坂、铺埔村、山后村、石板村、仙岩村、巷口村、詹罗田，官塘镇象山村；潮安区金石镇辜厝村、古楼二村、古楼一村、湖美村、仙都二村、陇下村，江东镇独树农场；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及相关飞地，用地总面积约10322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用地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具体征收、迁移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潮安区和饶平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乡规划、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林业等部门以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

密切配合，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收补偿的登记、确权等工作。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转移房屋所有权。

湘桥区、潮安区和饶平县人民政府以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的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

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严肃处理。

八、用地控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用地建设需要自行迁移。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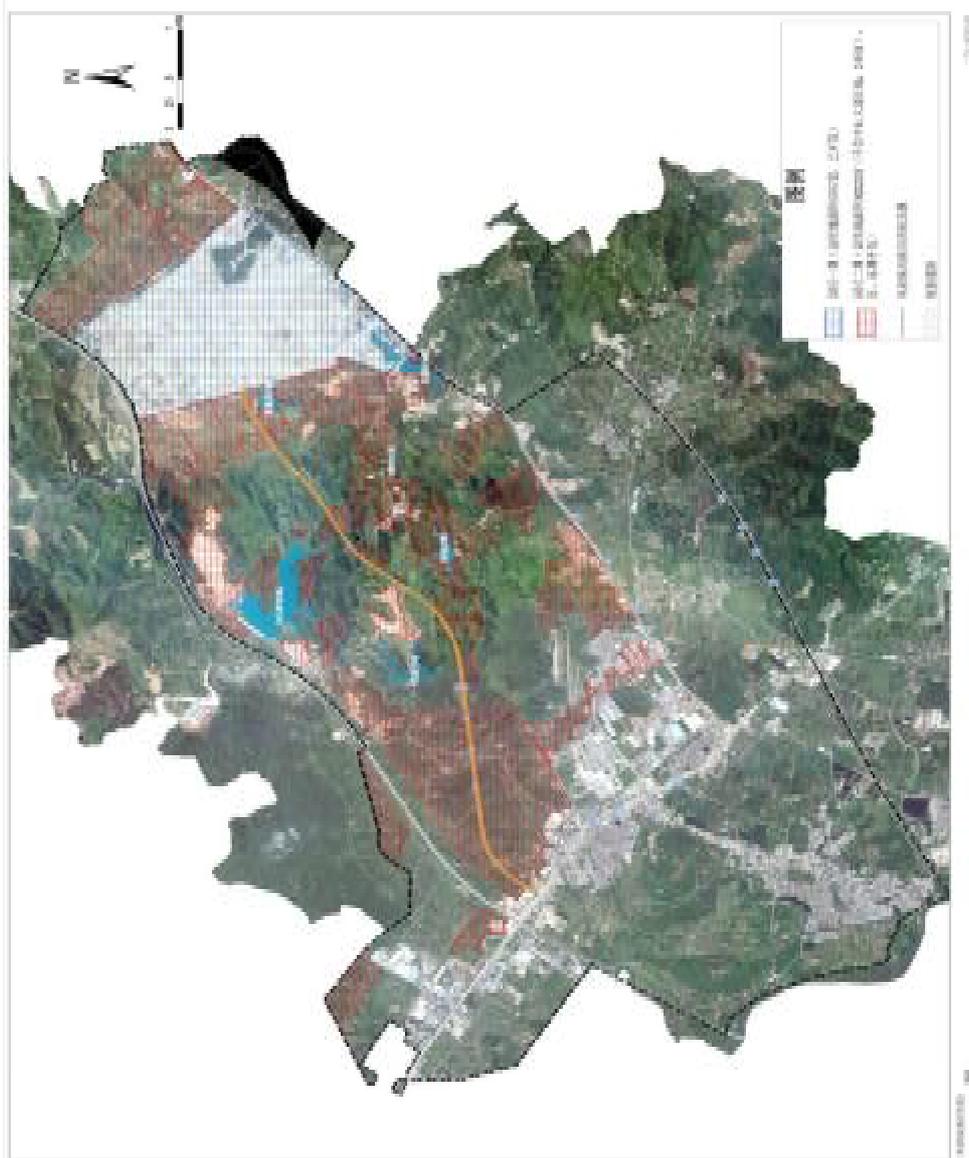
九、对妨碍、阻挠、扰乱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用地建设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8日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区二期用地建设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6〕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5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法制局加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市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聘请

专家、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参加。

市法制局以集体名义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市法制局的主要负责人为市人民政府的首席政府法律顾问。

第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五）聘用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拟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选聘，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外聘法律顾问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聘书，聘期为5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与外聘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合同，对外聘法律顾问

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工作量、聘用期限、费用支付、权利义务、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参与重大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大合同等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方式主要为会议工作制和委托办事制。具体通过调查研究、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有关会议、参加商务谈判、个别咨询、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十条 市法制局对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在综合分析其法律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办理，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送法律意见时，应当附上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外聘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薪酬实行年度顾问费和专项服务费相结合方式。

外聘法律顾问按服务合同约定获取固定的年度顾问费，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外聘法律顾问受委托代理市政府案件、办理其他重大专项法律事务的，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与外聘法律顾问协商，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具体的专项服务费。

第十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经费及外聘法律顾问年度顾问费，由市法制局提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在单位年度预算中下达，专款专用。

外聘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费用由市法制局根据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需要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核拨。

第十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信息资料。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有合理理由的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五）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不得泄漏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办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 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或工作便利条件，从事营利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三) 在聘任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 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包括个人简历、服务合同、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建立外聘法律顾问考核机制，对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

(二)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四)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违反本规定，造成政府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聘用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应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应将聘请法律顾问的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备案，接受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潮府〔2008〕18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6〕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6日

潮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户籍制度改革，加强人口管理，推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户口迁入本市和本市范围内户口迁移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户籍制度改革应当符合本市人口发展规划，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公安、发改、人社、民政、教育、财政、国土、住

建、卫计、农业、统计、法制等部门参与，共同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地区户籍制度改革责任主体，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户口迁移等具体工作，配套推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条 各级公安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制定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协调相关单位，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配套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及时掌握和处置户籍制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稳定和户籍改革工作进行顺利。

各级发改、人社、民政、教育、财政、国土、住建、卫计、农业、统计、法制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户口登记不再标注户口性质。

现有居民户口簿不作统一更换，居民可主动申请更换或在申请迁移、变更时自然更换。

第八条 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九条 凡在我市拥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单身子女（指未婚、离婚、

丧偶)、父母等,可以在我市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我市拥有合法所有权且实际居住的房屋,或在我市依法租赁公租房、廉租房。

“合法稳定就业”包括下列情形:(一)被设立在我市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二)被设立在我市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等)招收并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三)在我市从事第二、三产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认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

第十条 在我市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及其原《居民户口簿》中的其他家庭成员(寄户人员除外)同时申请在我市登记常住户口的,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三)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购房发票,租赁房屋的应提交经租赁登记备案的公租房、廉租房租赁合同和租赁缴款凭证等材料。

(四)申请人为女性且年龄为20-55周岁、为男性且年龄为22-60周岁的,应提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

申请人的房屋为共有(夫妻共有除外)的,其拥有所有权的比例应高于50%(不含50%)才能申请购房入户。

第十一条 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申请在我市登记常住户口的，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三）县级以上组织、人社部门批准证明，申请人属工作调动的应加附调动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及接收单位证明，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人员（以下称被投靠人），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单身子女（指未婚、离婚、丧偶）、父母等，可申请投靠入户。申请投靠入户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二）申请人与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三）申请人属配偶的，应提交《结婚证》。

（四）申请人属父母、子女的，应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居民户口簿》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其中申请人属子女且离婚的，应提交《离婚证》或有效离婚法律文书；申请人属子女且丧偶的，应提交《结婚证》和已亡故配偶的死亡证明；申请人属收养的子女的，应提交由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

（五）申请人为女性且年龄为 20-55 周岁、为男性且年龄为 22-60 周岁的，应提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人配偶已亡或其配偶户口在省会市、直辖市、深圳市或配偶为现役军人、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且申请人在我市与其家翁、家婆（具有我市常住户口）共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家翁、家婆入户。申请投靠入户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 （二）申请人与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三）申请人的《结婚证》；
- （四）公安派出所出具的申请人与其家翁、家婆的关系证明；
- （五）申请人年龄为20-55周岁的，应提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父母双亡，其实际监护人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可申请投靠其实际监护人入户。申请投靠入户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 （二）申请人与实际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三）申请人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证》；
- （四）申请人父母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
- （五）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监护关系证明或调查材料。

第十五条 在我市服役的现役军人，符合随军条件的配偶及

单身子女（指未婚、离婚、丧偶），可申请在我市登记常住人口。

申请登记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二）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师（旅）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四）申请人属配偶的，应提交《结婚证》；

（五）申请人属单身子女的，应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居民户口簿》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

其中申请人离婚的，应提交《离婚证》或有效离婚法律文书；申请人丧偶的，应提交《结婚证》和已亡故配偶的死亡证明。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从事地质勘探、野外作业、支边、远洋船员等工作的，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寄挂入户于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亲属。申请寄挂入户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证》；

（三）申请人父母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四）申请人父母双方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

（五）寄户亲属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十七条 原为我市户籍的人员，因离休、退休、退職、离职、下岗、辞职、企业破产、聘用期满或离婚等原因，离开现户籍地并已返回原户籍地居住生活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申请户口回迁。申请户口回迁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二）申请户口回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三）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原籍证明、户口登记机关的原始记录、原始凭证或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依据村（居）委会的原始户口底册等材料所作出的调查报告；

（四）申请人属离休、退休的应附《离休证》、《退休证》，属退職、离职、下岗、辞职、企业破产、聘用期满的应附原单位证明；

（五）申请人属于离婚的，应提交《离婚证》或有效离婚法律文书；

（六）申请人属于丧偶的，应提交《结婚证》和已亡故配偶的死亡证明；

（七）申请人为女性且年龄为 20-55 周岁、为男性且年龄为 22-60 周岁的，应提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

第十八条 办理市外迁入、市内迁移等户籍业务时，一律取消迁入地村（居）委会加具意见的手续。同县（区）范围内、湘桥区与枫溪区之间户口迁移不需计生审核。

第十九条 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潮州市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人社〔2016〕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我局制定了《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经市法制局前置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23日

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

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范围内可享受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户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具有城镇户籍，女性四十周岁以上，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简称“4050”人员）；

（二）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属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五）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指农村家庭中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且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广东省扶贫标准（2016年扶贫标准为4000元/年，2016年以后按省扶贫办颁布的扶贫标准执行）的失业人员；

（六）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人员；

（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

（八）下岗失业人员（指国有、集体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

(九) “双困”高校毕业生(指登记失业满半年或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

(十) 退役士兵;

(十一) 刑满释放人员;

(十二) 戒毒康复人员;

(十三) 精神病康复人员;

(十四)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

(十五)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第四条中“无业状态”的界定以《就业创业证》中失业登记情况为准。

在社保经办机构或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非全日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如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 已按规定办理企业内部退养的;

(二) 已领取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私营经营或合伙经营的;

(三) 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期满的;

(四) 终止就业需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二次以上的;

(五) 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上岗后,本人无正当理由辞工的;

- (六) 失业人员退出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记录失效的；
- (七) 在学、在服兵役或移居境外的；
- (八) 提供虚假信息的；
- (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当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向户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申请，填写《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小一寸相片1张；

（二）本人困难身份证明：

- 1、残疾失业人员的，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
- 3、“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提供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家庭无人就业证明；
- 4、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提供户籍所在村出具的家庭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和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 5、被征地人员的，提供户籍所在村出具的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证明；
- 6、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在《就业创业证》上登记失业时间达一年以上；

7、下岗失业人员的，提供下岗失业证明；

8、“双困”高校毕业生的，需在《就业创业证》上登记失业时间达半年以上，或提供由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并经所在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家庭困难证明材料；

9、退役士兵的，提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其他相同性质的证书（如《退伍军人证明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10、刑满释放人员的，提供由户籍所在镇（街道）司法所出具的刑满释放人员报到登记证明或名单；

11、戒毒康复人员的，提供由户籍所在镇（街道）禁毒办出具的戒毒康复人员证明或名单；

12、精神病康复人员的，提供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

13、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提供由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在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后退回申请人本人。

第八条 申请材料完备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包括上门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将申请人情况在其居住地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加具初审意见，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初审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并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2）。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在申请人的《就业创业证》中加盖“自XX年XX月XX日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复核。

第九条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录入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报送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认定对象应加强分类帮扶，及时进行实名制跟踪指导和就业援助服务，及时更新就业困难人员的资格更改情况。

第十条 由政府部门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并按一定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并扶持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尽快实现常规就业。

第十一条 加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印章的《就业创业证》，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出租、涂改。持证者享受扶持政策实现就业后，政策执行部门要及时在《就业创业证》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栏目中记载标注。

第十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在实现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后，非本人原因在1个月内又失业的，如原认定条件没有变化，可重新向户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审核和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获取有关补贴、资助等待遇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取消认定，并责令退还相关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本市其他有关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6〕9号）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在潮州市市城区实施 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自2016年6月15日起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和职责

根据《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和《关于设立潮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在市国土资源局设立不动产登记局，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含牧草地）登记、海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同时设立潮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市国土资源局属下事业单位，承担具体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区域

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区域为我市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自2016年6月15日起，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统一由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林业、海洋、房管等相关部门同时停止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原已受理仍未办结的且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可进行登记的不动产业务，统一移交市国土资源局继续办理、发证。

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在2016年6月15日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不动产权不发生变更和交易，不需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不动产统一登记的业务类型

目前，可办理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

地役权，抵押权，海域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不动产权利。

四、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办理地点

潮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址：潮州大道南段潮州市国土资源局一楼，联系电话：0768-2295659）。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3日

（潮法规审〔2016〕10号）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 的公告

潮食药监局食产〔2016〕148号

《潮州市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已经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现向社会公布。

附件：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29日

潮州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禁止食品小作坊加工食品的名称	禁止理由	备注			
肉制品	热加工熟肉制品	1. 酱卤肉制品（糟肉类、其他）	原料肉进货渠道难以控制，存在较高安全风险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不在禁止之列。			
		2. 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叉烧肉、其他）					
		3. 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 油炸肉制品（炸鸡翅、炸肉丸、其他）					
		5. 其他熟肉制品（肉冻类、血豆腐、其他）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腌腊肉制品	1. 肉灌制品					
		2. 腊肉制品					
		3. 火腿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蛋制品	蛋制品			1.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不是传统特色食品	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不在禁止之列。
					2. 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3. 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蛋黄酱、色拉酱、其他）							

冷冻食品	冷冻食品	1. 冰淇淋	生产、存储设备要求高, 生产环境要求严, 易出现微生物超标问题
		2. 雪糕	
		3. 雪泥	
		4. 冰棍	
		5. 食用冰	
		6. 甜味冰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1. 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食制品、其他)	生产、存储设备要求高, 生产环境要求严, 该产品存在添加剂、微生物超标等方面安全隐患
		2. 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食制品、其他)	
	速冻调制食品	1.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速冻其他食品	1. 速冻肉制品		
	2. 速冻果蔬制品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生产设备、场地、环境洁净度、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小作坊难以达标
		2. 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1. 原茶汁(茶汤)	
		2. 茶浓缩液	
茶(类)饮料	3. 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人社〔2016〕128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6年6月30日

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我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开展，规范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加强合作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办。

第三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局、经办银行等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及时处理贷款发放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调整担保基金规模，审议

核销坏账等工作。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日常审批业务，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日常工作情况。

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初审工作，对借款人是否符合贴息条件的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需求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负责对经办银行的贴息申请进行复核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督。

第五条 经办银行负责对申请创业担保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及是否属国家限制行业，贷款保证人担保条件或贷款抵押物进行贷前调查、审核，并对各项资料、信息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进行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回收、损失追偿等工作。

经办银行应定期与借款人联系，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跟踪调查。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自主创业劳动者，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 男性年龄 18~60 周岁、女性年龄 18~55 周岁，身体健康、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技能，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

(二) 在我市登记注册未满 3 年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具备盈利能力的初创经济主体（以相关登记证注册日期为准）；

(三) 持有社会保障卡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或原《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 从事非国家限制行业，即不得为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以及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

第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贴息和期限：

(一)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贷款数额由受理机构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营规模以及还款能力确定。

(二) 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按照实际利息发生额据实全额贴息。贷款贴息按季计付。

(三) 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即基准利率+3%），贷款本息按贷款期限按月等额分期归还（即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信誉良好的，可以享受二次贷款。二次贷款申请时，企业登记年限不足三年的，可享受二次贴息。

(四)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经批准可展期1年。展期的, 展期之日起不予贴息; 若贷款在贴息季末日处于逾期状态, 则逾期当季不予贴息; 若贷款累计逾期次数超3次或累计逾期天数超过10天(不含)的, 则在条件符合当季度起, 该笔贷款不再给予贴息。

符合信贷条件, 在市级或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优胜者可优先申请最高额度创业担保贷款。

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一) 个人申请。借款人到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申请, 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三份);
- 2、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或机构代码证(以下简称经营证照)等其中一项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或原《就业失业登记证》)。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借款人申请后, 应核查相关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是否一致, 原件核对后交还借款人, 并于次日前将借款人申请资料移交经办银行并通知经办银行开展调查。

经办银行收到借款人申请的, 直接进入经办银行调查程序。

(二) 经办银行调查。经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 按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借款人的经营场地、经营项目、经

营能力、信用记录及贷款保证人担保条件、贷款抵押物等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或会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入户调查。

借款人在经办银行入户调查时，应当提交以下补充材料：

- 1、小额贷款业务申请表（现场填写）；
- 2、提供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等财产担保，或提供一个符合经办银行所要求条件的保证人，并提供保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保证人收入证明（证明模板由经办银行提供）；
-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已婚者需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及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从事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其他证明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的辅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涉及证明类材料，需保留原件）；
- 7、经办银行根据上级要求确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经办银行在入户调查时应核查相关原件复印件材料是否一致，原件核对后现场交还借款人。

经办银行应确保各项资料、信息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填写《小额贷款客户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对借款人不符合贷款条件不能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说明理由。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将借款人身份证及经营证照、《小额贷款客户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小额贷款业务审批表》等材料的复印件及《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送同级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初审。

（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经办银行送达借款人相关资料 2 个工作日内，从借款人是否符合贴息条件方面，核对借款人身份证及经营证照原件，并对经办银行送达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借款人不符合贷款条件不能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说明理由。符合贷款条件的，将借款人身份证及经营证照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同”并加盖公章，签署《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主动与经办银行沟通、配合，选择参与经办银行对借款人的入户调查。

（四）人社部门审核。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达的借款人申请表、相关资料复印件，担保贷款额度及贴息比例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并通知经办银行。

（五）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贷款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六）财政贴息核拨。每季结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办银行将贴息资金申请和明细表报送各级财政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附计收利息清单。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借款人还款情况，对每月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借款人实行按季度贴息，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至经办银行指定账户，由经办银行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各借款人账户。

第九条 经办银行对贷款的调查、审批，由经办银行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自主进行，不受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的干扰和约束。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十一条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对创业贷款项目中经办银行成功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经办银行按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5倍发放贷款，当担保基金余额不足贷款结余规模的三分之一时，经办银行可暂停新业务受理。

第十二条 借款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银行可执行扣划代偿操作，扣划担保基金用于偿还该笔贷款；代偿金额为借款人逾期未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80%：

（一）借款人逾期超过30天未还款的，经办银行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扣划代偿操作；

（二）借款人逾期超过180天的，经办银行在书面告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后，可直接进行扣划代偿操作。

（三）借款人逾期，且经办银行向法院起诉，法院出具执行终结或执行中止材料的，经办银行在书面告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后，可直接进行扣划代偿操作。

扣划代偿后，经办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扣款代偿证明材料提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三条 担保基金对经办银行创业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20%

时，应暂停该项担保业务申请和审批。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经办银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后，再恢复担保业务申请。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对逾期未偿还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非贷款用途的，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并告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协助催收。经催收仍未还款的，由经办银行向人民法院起诉。收回贷款的，经办银行应及时将收回金额的80%返还给担保基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及经办银行应共同配合、相互协商，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借款人、经办银行、审批部门和机构采取各种形式骗取国家资金和优惠政策待遇的，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潮人社〔2014〕173号）自本办法实施起停止执行。

（潮法规审〔2016〕11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潮财工〔2016〕90号

各县（区）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直有关单位：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审查文号：潮法规审〔2016〕12号），现印发给你们，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8月3日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研究和实施，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的全面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以下简称“资助”）。

第三条 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项目成果（上列资助范围均不含农业类项目）；创建“标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不含复评）；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以下简称“采标认可”）；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

第四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项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订、修订的单位，视为协助制订、修订单位。

第六条 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为：

（一）每主导制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

（二）每主导制订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三）每主导制订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四）每主导制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五) 主导或协助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或协助制订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

第七条 多个单位同时协助制订、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单一项目给予资助，资金由所有参与单位平分。

第八条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第九条 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并发挥作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 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二)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 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对组建标准化工作组获得资助后，再由本级活动组织晋升为高一级标准化活动组织的，按高一级资助标准补齐金额。

第十条 首次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获得“AAAA”

级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获得“AAA”级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获得“AA”级以下（含“AA”级）的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获得采标认可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3千元。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的，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应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行一次性资助。项目完成时间以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为准。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

第十四条 每年6月底前，由市质监局联合市财政局，在市质监局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单位申报资助。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资助申请，未按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助。

第十五条 中央、省驻潮单位、市直单位，直接向市质监局申请资助。县（区）属单位经县（区）质监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盖章后，向市质监局、财政局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 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该标准文本，以及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参与程度证明材料）；申请国际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该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申请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五) 申请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项目的，应提交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批准成立文件；

(六) 申请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资助项目的，应提交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的证书（复印件）；

(七) 申请获得“采标认可”资助项目的，应提交“采标认可”证书和采标标志证书（复印件）；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质监局对申请资助的项目汇总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评审年度资助项目，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比例确定资助额度，经市质监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在市质监局网站进行为期6日公示。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资助项目，填制《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呈批表》报市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申请单位，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退缴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财工[2015]159号）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6〕12号）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民联[2016]14号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7月29日

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民政部门作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进程，做好相关制度衔接。财政部门要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补贴制度持续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协同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潮州市户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潮州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残疾军人。

（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2016年为100元/月·人，2017年提高到150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016年为150元/月·人，2017年提高到200元/月·人。

2018年以后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另行确定并公布实施。

（三）计发补贴时间

2016年5月15日助残日之前（含助残日当天），符合上述规定的补贴对象申请补贴并经审定合格的，按2016年全年度计发补贴。

2016年5月15日助残日之后，符合上述规定的补贴对象申请补贴并经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资金管理

（一）自愿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并按要求提供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低保证等相关材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申请并批准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由县级残联将其有关资料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2015年及以前已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应按本规定重新填写申请审批表），并按规定公示。具体办法由县级民政、残联部门协商确定。

（二）逐级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可以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送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对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在10个工作日内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三）层层公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初审后应将初审意见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予以公示7天；县级残联审核后应将审核情况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予以公示7天；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后应将审定结果通过政府公众网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形式长期公开。对公示有异议的，办理部门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处理。

（四）规范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应在每月10日前统一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发

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之日起30日内，连同市级负担资金一并拨付到位。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低保存折、社保卡、“一卡通”等多种形式，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帐户（重度残疾人等无法自行到银行开户的，可由其监护人代开户、代领补贴资金，监护人应书面承诺将资金全部用于该残疾人），采取高效便捷发放方式，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由县级民政、残联、财政部门协商确定。

（五）提标扩面。针对残疾人的困难和实际需求，有条件的县（区）可以适当“提标扩面”，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范围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逐步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同时，可参照全省统一标准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标扩面”所增加经费由各县（区）自行解决。

四、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应定期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认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象台帐的登记造册工作，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

各县（区）民政、财政、残联部门应按规定在每年10月15日前将经审核、批准、公示、确认的两项补贴申报资料汇总联合

上报市民政、财政、残联部门，以便上级部门核实、清算当年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做好下一年度两项补贴预拨等工作。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各级民政、残联部门应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化管理纳入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对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申请对象通过系统进行信息化核对；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情况纳入系统管理，全面实现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各县（区）民政、残联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补贴资格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发现补贴对象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核实上报。对不再符合补贴资格的，应按规定停发补贴。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民政、残联部门应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商市残联和市财政局后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关于潮州市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社[2014]98号）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潮法规审〔2016〕16号）

潮州市教育局关于适当调整我市中考考试科目 设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潮教字〔2016〕34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从2017年起，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中考”）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将调整与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模式一致。现将调整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考试命题

全部文化科目试卷均委托省教育考试院按《广东省初中毕业生各学科学业考试大纲》命制。体育科目考试参照《广东省中考体育项目规划及评分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二、考试科目调整

（一）参加2017年中考的学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物理、化学、历史、体育等8科。

（二）自2018年起参加中考的学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等10科，其中地理、生物2科须提前在初二参加中考考试。

三、考试分值及用时设置

（一）考试分值设置

1. 2017年，语文、数学、英语3科分值各120分；物理、化学、思想品德3科分值各100分；历史学科按卷面分100分制折算为40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整数）；体育分值70分。中考总分

满分为 770 分。

2. 自 2018 年起，地理、生物学科按卷面分 100 分制各折算为 30 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整数），与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物理、化学、历史、体育等 8 科（分值及折算同 2017 年）成绩合并作为中考总成绩。中考总分满分为 830 分。

（二）文化科考试用时按省教育考试院及市招生办的通知执行。

（三）体育科各考试项目评分标准按当年度《潮州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升学考试评分标准》执行。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考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潮州市教育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

（潮法规审〔2016〕17 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地方税务局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业工伤保险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人社〔2016〕169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推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新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细则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地方税务

局
会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总工

2016年9月6日

潮州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地方税务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妥善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应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施工一线务工人员，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从事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二、参保方式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筑施工企业中已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仍按原规定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一）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其中，工程实施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建设单位将专业工程依法发包给专业施工单位实施的，由该专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该专业工程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施工单位以下统称“施工承包单位”）。地方税务部门应以“施工承包单位+建设项目”名称作为参保单位，审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等基本信息，并根据其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即合同总造价）、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征缴工伤保险费，并出具缴费凭

证，作为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

（二）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施工安全措施未落实的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三）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根据项目施工期确定，项目施工工期为施工许可证发证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承包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以及发生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等有关情况的，施工承包单位应及时到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交施工合同、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进行备案，以确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

三、缴费办法

施工承包单位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首次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计算，并在开工之前一次性缴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收支等情况，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适当调整我市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运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根据建筑企业承建的项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事故发生率以及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综合情况，对同一建筑施工企业承建本地区的新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实施浮动管理，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

工伤事故。

四、劳动用工管理

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做到招聘用工时和员工离开时立即登记（登记的名册应有职工本人签名），施工场所应张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公示牌》，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汇总职工基本信息。

五、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施工承包单位须于24小时内报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备案，30日内持参保缴费凭证和务工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工伤认定书面申请。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以本人工资为计发基数的，统一按潮州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施工承包单位职工按单位参加了社会保险，在施工场所发生工伤事故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一种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双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工作要求

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部署的一件大事，关系到建筑施工企业职工特

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履职，落实建筑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七、本细则自发出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6〕18号)

潮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教通〔2016〕415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小学学校：

为推进实施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的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教师函〔201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文件精神，潮州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潮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将《潮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教育局

2016年8月15日

潮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为推进实施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教师函〔201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教师厅〔2015〕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6〕2号），结合我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下同）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总体要求，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为宗旨，以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为导向，通过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严格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职业入口关，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教师资格考试改革，提高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标准，创新教师资格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和考试评价，引导教师教育改革；强化对申请人的教师职业道德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师专业发展潜质的考察；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办法，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把好教师职业入口关；统筹教师队伍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教师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考试方式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采用纸笔考试方式进行。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规定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进行。

笔试各科目考试时间为120分钟。面试备课时间20分钟，回答问题、试讲、答辩时间共20分钟。

（二）考试内容

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1. 笔试内容。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和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笔试科目如下：

(1)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学科按教育部有关规定确定。

(4)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5)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考察结合面试环节进行。

2. 面试内容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面试科目如下：

申请面试学科（学段）应与笔试学科（学段）一致。

(1) 幼儿园面试不分科。

(2) 小学面试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确定。

(3)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面试科目与笔试的《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相同。

(4) 国家未统一提供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面试题，根据申报情况，由省自主命制，学科考试大纲由省另行制定。

(三) 报考对象

1. 报考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3) 具有潮州市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在潮州。
- (4)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5) 潮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毕业学年的全日制专科以及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相应的教师资格。

2. 免考条件

(1) 2014年9月1日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其成绩可作为2017年前（不含2017年秋季）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成绩，可于2016年秋季和2017年春季直接报名参加当地认定机构单独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2016年6月1日以

后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均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国统考。

（3）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已在外省参加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在符合我市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于考试。

3.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试时间

按国家统一规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每年春季和秋季各举行一次。笔试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和11月，面试时间一般为每年5月和12月，具体考试时间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发布。

（五）报考程序

1. 笔试报名和确认、缴费。考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考试，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按照栏目指引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的考生，

须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报名信息通过审核后，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

2. 面试报名和现场确认、缴费。笔试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按照栏目指引进行面试网上报名。已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应持身份证、户口本或聘用人事（劳动）合同、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在校生提供在校学籍证明）的原件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市、县（区）教育局办理审核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手续。报考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的考生，到市教育局办理；报考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考生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局办理（枫溪区归口潮安区统一办理）。经考生本人确认后的信息不得更改。审核通过且确认报名信息后的考生，方可进行网上缴费。

3. 准考证获取与打印。笔试和面试的准考证在报名审核通过并完成网上缴费后，由教师资格考试考务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并在考前一周提供给考生自行下载、打印。

（六）考试过程

1. 笔试过程。考生持准考证及个人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达笔试考点参加笔试。

2. 面试过程。考生持准考证及个人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达面试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按规定流程参加面试。

(1) 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考生确认后，计算机打印试题清单。

(2) 备课。考生持试题清单、备课纸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准备时间20分钟。

(3) 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规定问题，要求考生回答。时间5分钟。

(4) 试讲或演示。考生按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5) 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生面试按照省规定的流程组织实施。

（七）评分及成绩

笔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统一评卷，笔试成绩合格线由教育部确定。笔试单科合格成绩2年有效。笔试各科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

面试由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面试成绩合格线由省教育厅确定。

考生在笔试和面试成绩公布后，可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

的笔试或面试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广东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提出复核申请。

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四、相关事项

(一) 考试收费。教师资格考试费用按省有关规定收取。

(二) 实施时间。本实施方案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五、工作分工

(一) 成立潮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喜君

副组长: 廖耀湘 刘英进

成 员: 谢 淳 曾鹏楷 李粤斌 陈明霞 陈展鹏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处理教师资格改革日常事务,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二) 市教育局根据权限负责组织落实县(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市、县(区)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市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县、(区)教育局笔试实施工作。市、县(区)教育局人事部门负责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县(区)教育局面试实施工作。

潮州市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全市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由县(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枫溪区归口潮安区统一组织)。各单位要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聘请符合条件的面试考官、建立考官库、组织本地区考官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考试机构不得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 系统设计, 统筹规划。正确处理好教师职前培养、资格准入、岗位聘用之间的关系, 建立三者贯通、配套支撑、互为一体的运行机制; 妥善处理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旧政策的衔接, 实行平稳过渡; 统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考试管理、资格认定等主要环节, 系统推进改革。

(二) 高度重视，分级负责。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牵涉面广，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周密部署，稳慎实施，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

(三) 以人为本，公平择优。以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工作为宗旨，为考生提供专业化的考试服务。坚持考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择优选拔适教乐教善教人员取得教师资格。

(四) 加强监管，确保安全。加强安全保密工作，确保笔试试卷、面试测评系统安全。建立与保密、无线电管理、公安等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各地笔试、面试考点的组织实施工作进行巡视检查。

(五) 加强监督，严明纪律。确保考试实施阳光操作，严明纪律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禁在教师资格考试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考务管理、监考等考试相关人员和报考人员的违规行为，坚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 总结经验，优化方案。在推进实施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要认真总结改革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提供有益借鉴，确保改革平稳顺利进行。

(潮法规审〔2016〕19号)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免除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民联〔2016〕19号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潮州市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已经市法制局审查（审查文号：潮法规审〔2016〕20号），现印发给你们，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6年10月11日

潮州市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要求，推进我市殡葬基本公用服务均等化，维护我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权益，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实施办法。

一、免费对象

死亡且遗体实行火花的本市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

- (一)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 (二)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 (三) 骨灰寄存（1年内或海葬、树葬）；
- (四) 遗体消毒（包含遗体包裹、骨灰清理）；
- (五) 遗体存放（3天以内）；
- (六)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小型告别厅，4小时以内）；
- (七)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三、办理程序

(一) 符合免费条件的对象，其丧属（指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下同）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及相关材料办理殡葬服务。同时在属地殡仪馆提供的《潮州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免费项目和免费金额。

无人认领的遗体，由公安机关出具同意火化证明并填写《确认表》。

(二) 丧属办理殡葬服务应提交下列材料：

- 1、逝者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丧属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 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以外死亡并在异地办理遗体火化的, 丧属可向逝者原户籍地所属殡仪馆申请报销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饶平户籍居民死亡并在市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的, 丧属报销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应向饶平县殡仪馆申请。

丧属申请报销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 除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 还应提供火化证明、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含费用清单)。在异地已享受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 不再予以报销。

(三) 每宗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和标准参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并以丧属选择实际服务内容按实结算。超出我市免费项目和标准的殡葬服务费用, 由丧属自行承担, 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按实收取。

四、经费结算

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规定的, 丧属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 由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殡仪馆须在非税票据中注明每宗殡仪服务的项目和标准。

市殡仪馆年度经费支出根据上一年度市殡仪馆支出情况和生前户籍在潮安、湘桥、枫溪的逝者在市殡仪馆火化的情况核定。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 按照市殡仪馆年度经费支出扣除市殡仪馆事业收入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差额计算, 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分担。市级和潮安区财政的分担比例为 3:7, 市级和湘桥区、枫溪区财政的分担比例均为 4:6。各区负担数计入上解

基数与市财政进行结算。各区财政每年负担基数由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逝者生前户籍是饶平县并且遗体实行火化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饶平县财政负担。

无人认领的遗体殡葬服务费用按实结算，由市级财政承担。

五、监督管理

市、县殡仪馆应认真执行我市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认真核对，严格把关；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

（一）本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潮州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确认表；

附件2：潮州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汇总表（含异地）。

（潮法规审〔2016〕20号）

附件 1:

潮州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确认表

编号:		遗体火化殡仪馆(名称): 省 市 县(区) 殡仪馆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县(区)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现住址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	出具单位										
异地火化必填: 异地火化证编号:		是否享受免费政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费用标准 元										
免 除 项 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户籍所在地	县(区)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住址与电话							
1、遗体接运 元、2、遗体火化 元、3、骨灰寄存 元(1年)、4、遗体消毒 元、5、遗体存放 元、6、遗体告别厅 元(小型, 4小时)、7、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元。以上合计 元。												
丧属确认签名	殡仪馆确认签名				经办人签名:				备 注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填表说明: 1、异地火化的还需提供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台费用清单) 2、本表一式二份。

潮州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汇总表（含异地）

殡仪馆（盖章）：		归属地县、区民政局（盖章）									
序号	逝者基本情况					办丧人基本情况					
	姓名	火化时间	户籍所在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减免费用（元）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现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复核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潮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敦促 已处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吸毒人员 到乡镇街道报到的通告

潮禁毒委告〔2016〕1号

为确保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落实，最大限度帮助相关戒毒人员早日戒除毒瘾、回归社会，防止毒品问题发展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和《广东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下列被公安机关责令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但未接受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措施的吸毒人员，限令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前到乡镇街道主动报到：

- （一）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之日起未报到的；
- （二）虽报到但未签订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协议的；
- （三）已报到但严重违反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协议的。

二、按期报到的，对其进行尿检，尿检阴性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处置之日后延30日，距报到之日已满3年的，由本人提出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申请，经审批后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处置之日后延30日，距报到之日未滿3年的，应当签订相应的戒毒协议，并按协议规定接受相关戒毒措施。执行时限从处置之日后延30日起，计3年。

三、按期报到，尿检阳性的，且经查明社区戒毒期间吸食、

注射毒品的，依法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四、未按期报到的，重新计算管控时限，从报到之日起管控3年。

附件：市、县（区）戒毒康复工作咨询电话

潮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公安局

2016年10月13日

（潮法规审〔2016〕21

号）

市、县（区）	单 位	联系电话
--------	-----	------

市、县（区）戒毒康复工作咨询电话

潮州市	潮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0768-2286231
潮安区	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禁毒大队	0768-7803024
饶平县	潮州市公安局饶平县局禁毒大队	0768-5811406
湘桥区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禁毒大队	0768-2219110
枫溪区	潮州市公安局枫溪分局禁毒大队	0768-2975290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总工会
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潮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潮建〔2016〕92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总工会、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人民银行，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5〕19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劳资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6〕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潮州

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潮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总工会

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016年11月24日

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潮州市建设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 保障建筑业工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和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项目审批单位, 是指负责对建

设项目发放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等审批手续的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或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业施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分账管理，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为专款专用账户，应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第四条 市、县（区）住建、人社、财政、代建、人民银行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对建设项目工程款拨付和工人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建筑业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建筑业施工企业工会可依法与建筑业施工企业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专项集体合同，监督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工人获取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审批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该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监管工作，

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受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申请手续时，应依法核实建设资金落实等条件并督促要求建设单位、建筑业施工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建筑业施工企业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出资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账户的具体比例（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应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时间、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二）应当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照约定的比例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建筑业施工企业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三）应当对建筑业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建筑业施工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工资个人直接支付银行账户。

(三) 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 按照“按时结算，及时支付”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五) 跟进建设单位拨款情况，对建设单位不按照约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可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六) 应当于工程完工前15日内，在施工现场显眼处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不少于10日。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筑业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结清的情况说明（经建设单位确认）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后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表）。公示期内未接到该项目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或举报投诉已处理完毕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建筑业施工企业凭证明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本实施细则第六、七条规定职责，分包施工单位应当履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职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的施工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协助建筑业施工企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销户，以及工人个人工资账户开办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对建设单位或建筑业施工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相关部门通报。工人依法投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组织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对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等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按属地管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配合处理。

第十三条 建筑业施工企业因违反国家、省工资支付规定拖欠工人工资计入信用档案并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工程招投标资格、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

第十四条 各县、区对辖区内居（村）民个人自建房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用的管理，可参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潮法规审〔2016〕22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表（式样）

建筑施工企业 (申请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项目所在地		存储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申请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理由和依据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有关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建筑业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结清的情况说明、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

行各持一份。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民发〔2016〕86号

各县（区）民政局，市殡葬管理所：

为推行我市殡葬改革，鼓励生态安葬，我局制定了《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业经市法制局审查（审查文号：潮法规审〔2016〕23号）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潮州市民政局

2016年11月17日

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丧葬理念，推行生态安葬的发展，根据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安葬即绿色殡葬，是推行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骨灰安葬方式，主要表现为花葬、草坪葬、树葬、海葬等少占地或不占地的骨灰安葬方式。

建立生态安葬奖励制度，是对自愿参加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

单位组织开展的生态安葬活动的本市户籍居民，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三条 潮州市民政局每年负责组织 1 至 2 次骨灰海葬、树葬、花葬等生态安葬活动，具体实施工作由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各县、区民政部门殡葬服务单位负责辖区内居民申请生态安葬的报名工作。

第四条 生态安葬活动坚持以自愿为原则，潮州市户籍居民、常住潮州市的外地户籍居民均可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花葬等生态安葬活动。

第五条 我市实施生态安葬的地点：

（一）饶平县柘林镇七星礁海域或汕头市澄海区莱芜海域为我市骨灰海葬活动地点。

（二）市永安陵园为骨灰树葬、花葬地点。

第六条 市殡葬管理所、市永安陵园设立生态安葬集中纪念设施，有条件的公益性墓地也可参照兴建集中纪念设施，方便群众祭拜和纪念。

第七条 申请生态安葬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逝者为本市户籍居民；

（二）逝者丧属自愿与实施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签订《骨灰生态安葬承诺书》（附件 1）并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生态安葬活动。

第八条 申请生态安葬奖励，丧属（下称申请人）应到市殡葬

管理所领取并填写《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附件2),同时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一)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市殡葬管理所应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对符合申请生态安葬奖励条件的,应在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发放奖励,申请人领取奖励后,应在《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签收表》(附件3)上签收确认。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且不设立专位祭祀的申请人,每份骨灰可享受一次性资金1000元的奖励,并可领取《纪念证书》及在集中纪念设施镌刻逝者名字。

第十一条 不符合生态安葬奖励条件的,丧属可免费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生态安葬活动、领取《纪念证书》及在集中纪念设施镌刻逝者名字,但不享受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纪念证书》以自愿申领为原则,统一由潮州市民政局或市殡葬管理所印制,在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颁发。

第十三条 为方便受惠群众,生态安葬奖励资金发放采取先垫付、后结算的方式。每次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由市殡葬管理所填写《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发放情况统计表》(附件4)并汇总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后,将应承担的资金划拨给市殡葬管理所。

第十四条 生态安葬奖励所需经费足额列入当地财政或福利

彩票公益金预算解决。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冒领、骗领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村(居)委会、殡葬服务单位等宣传阵地，对殡葬政策和本办法进行深入宣传，引导群众转变治丧观念，培育和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风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1. 骨灰生态安葬承诺书
2. 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
3. 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签收表
4. 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发放情况统计表

(潮法规审〔2016〕23号)

附件 1

骨灰生态安葬承诺书 编号：

本人与亲属商量一致同意将先人_____的骨灰参加市组织的骨灰_____活动，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代表亲属处置先人骨灰安葬形式，并和其他亲属商定同意，如发生纠纷和争议，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二、本人及参加亲属将自觉遵守殡葬改革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本次活动的有关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保障自身安全。

三、在活动过程中，文明祭奠、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先人的骨灰盒处置形式：1. 由市殡仪馆销毁。
2. 由永安陵园自行处理。3. 由家属自行处置。

附件 2

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逝者 基本信息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申请何 种葬法	请打“√”选择参加的生态安葬方式 ① 海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树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花坛（草坪）葬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					
本人申明：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附件 4

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 (年度)

序号	领取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口地址	逝者姓名	户籍	关系	活动类型	金额(元)	联系电话
垫付补贴单位已垫付补贴__万__仟__市级民政部门经核查确认，同意支付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小写：¥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活动类型指：骨灰海葬、树葬、花葬。2. 本表须以电脑打印一式二份，垫付补贴单位、市民政局各存一份。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对辖区道路全面整治的有关事项通告

枫管〔2016〕12号

为营造优美、整洁的城乡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枫溪区管委会决定对枫溪辖区内所有道路的市容环境卫生开展全面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辖区内所有的主次干道、村（巷）道。

二、整治对象：临街铺面占道经营、临时摊点摆摊设点、搭建吊挂、堆放垃圾等现象，以及城乡积存垃圾、建筑垃圾、焚烧垃圾、废弃物品、卫生死角等“脏乱差”现象。

三、整治要求：

1、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所有临街铺户（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坐店经营，实行“门前三包”；不得占用公共道路；不得乱搭乱建。

2、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允许，严禁在公共道路临时摆摊设点；所有腾退路段、其他次干道和村（巷）道的临时经营户必须在指定区域内经营，严禁超出指定区域乱摆摊设点。

四、各办事处要加强巡查，组织人力对辖区内所有道路进行整治，全面清理，确保辖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

枫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建设、公安、财政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强化执法，共同

加强对辖区道路的综合管理。

五、所有临街铺户（单位）和临时摊点的经营者必须服从所在办事处和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积极配合整治行动。不听从劝阻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故意阻挠或寻衅滋事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省、市和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支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1日

（潮法规审〔2016〕24

号）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绿榕西路贯通长德路 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告

枫管〔2016〕13号

为落实路网规划，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绿榕西路贯通长德路建设工程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道路建设范围。西起绿榕西路枫二村路口，沿长德路至枫溪环路交叉口东南侧55米处，道路建设宽度28米，路段长度

为 270 米。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道路建设由枫溪区绿榕西路建设工程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具体征收、迁移和补偿工作由枫溪区绿榕西路建设工程总指挥部依法组织实施。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道路建设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道路建设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暂停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六、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收补偿的登记、确权等工作。

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严肃处理。

七、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

起3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八、道路建设范围内各基层组织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引导和征收等各项工作，确保绿榕西路与长德路连接段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九、对妨碍、阻挠、扰乱征收和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绿榕西路与长德路连接段道路建设现场办公地址为：潮州市新风路枫一村大园路2号（枫一村委会3楼）；联系电话：6891601。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8日

（潮法规审〔2016〕26

号）